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人提交清盤呈請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呈請的最新情況之公告(「八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每月更新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x)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x)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委任清盤人可能會導致出售目標股份，而這或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全面要約，前提是任何買方及與其有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可能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經清盤人告知，清盤人正在邀請及物色目標股份的潛在購買者，因此並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的規定，每月公告載列可能交易的進度，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確定有意提出要約或作出決定不進行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清盤人將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並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